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中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细致审核，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已于会议召开前获得并审阅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该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我们确认公司与关联方 2020 年度发生的和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定价公允的原则，且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在董事会表决中回避，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二、独立董事对《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提出的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遵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能够兼顾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独立董事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已于会议召开前获得并审阅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对该事项表示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经核查，我们认为天衡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及丰富的执业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遵照会计执业准则，认真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对公司发展经验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四、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提高资产回报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各项工作顺利完成既定目标，公司拟定的上述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有利于促进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和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方案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及 2021 年薪酬的建议。

七、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融资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于公司融资额度及担保事项，是基于被担保方经营发展的合理需要，有利于提高被担保方的融资效率，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

求且被担保方生产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本次担保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融资额度并互相担保事项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刚： 王刚

孔宪根： 孔宪根

2021年4月27日